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蘇惠櫻

電話：0225857528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南投縣埔里鎮愛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法字第1100000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因延長病假所涉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乙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查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發布「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其第七點修正說明段二略以：「查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一〇九四九四六四九二一號令規定略以，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有部分工作事實者，由機關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依上開銓敘部令規定，因案停職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因公傷病請公假致全年無工作事實人員，及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人員(按：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已無年終考績或強制考列丙等之情形，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原但書規定。」，復於同注意事項第六點年資採計增列第六款略為：「(六)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合先敘明。

電子文
電文騎

4

輔導處

收文:110/01/11



1100000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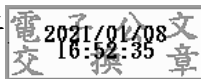
無附件

二、惟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其第六目規定：「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施行細則均未有延長病假為丙等之考列要件之規定，亦即上開銓敘部令所稱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人員無強制考列丙等之情形。爰此，倘教師僅按「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刪除歷年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之規定，而未考量教師與公務人員年終考核(績)之評核異殊性，恐致損及已達延長病假之教師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認定及發給權益。

三、基上，歷年貴部均參據行政院公布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第七點第三項訂有補充規定。爰本會以為，貴部於本次滾動式修正「一百零九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時，應將本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意旨及教師成績考核之實務，納入審議考量研修補充規定，並保留歷年補充規定第二點第六款但書之規定，以衡平各該教師權益。

正本：教育部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本會會員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侯俊良